

水利领域招标项目异议情况公示表

项目名称	异议主要内容	异议时间	受理时间	转办时间	办结时间	异议处理结果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潜溪河中子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p>1、异议人反映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因两次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1.4.3第（12）项的规定；</p> <p>2、异议人反映永昌公司违反“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p>	2022.5.18	2022.5.18	/	2022.6.21	<p>1、经调查，永昌公司因两次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处罚内容为罚款，未限制投标资格。根据《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与骗取中标分属于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无依据将串通投标行为等同于骗取中标行为。因此，永昌公司不违反《招标文件》1.4.3第（12）项的规定；</p> <p>2、根据“川发改法规【2021】50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发布〈四川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保留目录（2021版）〉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已不在保留目录内。</p>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潜溪河中子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p>1、异议人反映永昌公司因存在行政处罚违反了《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不具备投标资格；</p> <p>2、异议人反映永昌公司因未履行付款义务，被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547537元，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部分1.4.3第（11）项的规定；</p> <p>3、异议人反映永昌公司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贝春梅有3个在建项目；</p> <p>4、异议人反映永昌公司因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在建项目而存在投标“弄虚作假”行为</p>	2022.5.20	2022.5.20	/	2022.6.21	<p>1、经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的原处罚机关仅对永昌公司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没有限制其投标资格。针对本项目，招标人应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依据，才能限制、取消永昌公司的投标资格。因此，异议人反映的事实不成立。</p> <p>2、一是异议人未提供证明永昌公司涉及到《招标文件》1.4.3第（11）项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也未查询到永昌公司该方面信息；二是异议人提到的执行案件，《招标文件》1.4.3第（11）项并未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执行案件，且执行标的为547537元，仅占永昌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的1%，不能证明因该执行案件永昌公司会丧失履约能力。三是异议人提到的执行案件已经结案。同时，招标人要求永昌公司提供了基本帐户2022年1至5月的银行流水打印件原件（盖银行章），证明了帐户处于正常状态。因此，异议人反映的永昌公司因存在执行案件违反了《招标文件》1.4.3第（11）项的规定不成立。</p> <p>3、经调查，异议人反映的3个在建项目均于2021年12月底前完工，因此，异议人反映的永昌公司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贝春梅有在建项目的情况不属实。</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主要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均未作要求。经调查，异议人反映的3个在建项目均于2021年12月底前完工。同时经查询永昌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内容，涉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内容，均未填写，完全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因此，异议人反映的永昌公司因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在建项目而存在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事实、依据均不成立。</p>